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时 30 分
2. 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参见《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4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

2011 年 1 月 13 日、14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2011 年月 17 日上午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联系电话: 0755-86013992 0755-86013669

传真: 0755-83348369

联系人: 陈立彬 张勇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与会者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